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曾麗霞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、廖兆凱間聲請保全證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，或經他造同意者，得向法院聲請保全；就確定事、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，亦得聲請為鑑定、勘驗或保全書證，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聲請保全證據，依同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，應就保全證據之理由，提出能即時調查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，以釋明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經由相對人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順益公司）之平鎮營業所業務員即相對人廖兆凱承辦，而向順益公司購買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。惟系爭車輛有後車廂漏水、引擎異常抖動、引擎號碼難以辨識等情形，伊向順益公司解除系爭車輛之買賣契約，訴請順益公司返還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635,000元及相對人連帶賠償損害100,000元（案列本院115年度消字第6號）。然系爭車輛現由伊使用中，需定期保養，可能使現況發生變更。爰聲請本院保全證據，勘驗或鑑定㈠系爭車輛後車廂是否曾漏水、積水、發霉，及漏水原因、位置；㈡系爭車輛引擎有無異常抖動情形；㈢系爭車輛引擎號碼刻印是否不易辨識；㈣其他經法院認為有調查必要之事項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向順益公司購買系爭車輛之交付日期為民國114年1月23日（見消字卷第69頁）；前於同年3月31日、8月26日各進行1000公里、5000公里定期保養（見消字卷第61頁）；同年12月間復交由原廠修理後車廂漏水（見消字卷第20、21頁），可見自交車迄已逾1年半，系爭車輛顯非交付時之原

始狀況。況系爭車輛現由聲請人管領使用中，其隨時得利用為本案訴訟之攻防方法，難認有即將滅失或礙難使用之急迫情狀。縱使聲請人有定期保養之需要，亦可經由保養過程及相關紀錄查悉系爭車輛之狀況。而聲請人聲請保全證據之本案訴訟已繫屬於法院，則其本件聲請保全之事項，可於該訴訟程序中，由法院審酌是否調查及如何進行調查，要無另行聲請保全證據之必要。依上說明，其聲請保全證據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譚德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欣汝